**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和省级相关文件、《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文件要求,按照《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4〕51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进行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工作，2023年我局各项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到位，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取得效益明显，**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绩效自评分100分。**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国家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006490629J,机构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东路与天子山路交汇处，负责人：颜克强，

**（1）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1)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政务服务股、工程建设股、村镇建设股、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建筑业管理股、质量安全股、科技设计股、房地产管理股、住房保障股、物业管理股14个股室。下辖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县建筑施工企业管理站（桃江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县城建档案馆、县燃气管理站、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市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县白蚁防治管理所、县物业管理所（桃江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县房屋交易中心（桃江县房地产信息中心）10个二级机构。

1. **人员编制情况**

全局共有在编人员115人，分全额、差额预算及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三种机构人员。其中：①全额预算单位人员56人（包括局机关17人、县市管中心6人、县质安监站23人、县燃气管理站5人、县城建档案馆5人）；②差额预算单位人员10人，为县企管站10人（财政全额保障，但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须垫资按月缴纳）；③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49人（包括县物业管理所11人、县房屋交易中心30人、县白蚁防治所8人）。

**（3）主要职责（绩效总目标）**

（1）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相关政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工作。

（2）负责县城规划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供水供气、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以下简称“两供两治”）等公用事业管理和相关公用设施的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燃气、城镇供排水、城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3）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拟订全县推进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并指导督促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示范镇、重点镇、特色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4）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拟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报建“一站式”收费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消防设计）评审和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城建档案及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和开发利用工作；监督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6）负责建设工程规范、标准、定额的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的国家规范、标准、定额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省发布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建设工法、地方定额及其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规定；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7）负责全县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相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负责推进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组织重大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指导建筑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研发和推广应用；指导管理行业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

（9）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房屋测绘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行政事业征收费及其他专项资金的征收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城市建设项目资金预算计划，指导监管各专项经费的使用。

（10）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管理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发项目审核，商品房销售管理；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房地产交易、房产测绘及成果运用。

（1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城市房屋拆迁许可、拆迁单位资格认定和监管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发项目审核、商品房销售管理。

（12）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房屋共同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13）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取消已由县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划入原由公安消防部门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职责；划入原由县发改局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原县房地产管理局、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县市政重点工程管理中心承担的行政职能；将城市规划编制和审批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局；将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责划入县林业局；将人民防空相关职能划入发改局。

**（4）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

①提高城镇化水平（50%以上）；②完成11个老旧小区改造；③完成县城5个路段的排水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④“保交楼” 政策落实；⑤完善供水供气基础设施；⑥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力度；⑦稳步推动农村危房改造；⑧有序推进装配式建筑；⑨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常抓不懈。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根据财政部门年初预算及2023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通知单的文件，2023年度我局的财政预算收入317,565,750.96元。财政预算支出317,565,750.96元。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收入（元） | 预算支出（元） | 收入-支出（元） |
| 1 | 基本支出 |  8,986,781.81  |  8,986,781.81  | 0.00 |
| 2 | 项目支出 |  308,578,969.15  |  308,578,969.15  | 0.00 |
| 3 |  |  |  |  |
| 4 |  |  |  |  |
|  | 合计 | 317,565,750.96 | 317,565,750.96 | 0.00 |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和相关资料，我局2023年度预算收入为31756.58万元，预算支出为31756.58万元，为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目标决策具有规范性、合理性、明确性，资金预算已分配到各内容或项目，并制定了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长期绩效目标为完成跨年度绩效项目，完成国家规定住建部门应该履行的职能，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年初预算和年中调整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年度具体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317,565,750.96元，其中:基本支出8,986,781.81元,项目支出308,578,969.15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12,819.96元,政府性基金 276,052,931.00元，收入合计317,565,750.96元。2023年度部门整体实际收支相抵结余0.00元。

**拨款收入与实际支出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实际拨款金额（元） | 实际使用金额（元） | 差额（拨款-使用）元 | 备注 |
| 1 | 一般公共预算 |  41,512,819.96  |  |  41,512,819.96  |  |
| 2 | 政府性基金 |  276,052,931.00  |  |  276,052,931.00  |  |
| 3 | 基本支出 |  |  8,986,781.81  |  -8,986,781.81  |  |
| 4 | 项目支出 |  | 308,578,969.15 |  -308,578,969.15  |  |
|  | 合计 | 317,565,750.96 | 317,565,750.96 | 0.00 |  |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

**1.1、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我局2023年度基本支出8,986,781.81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342,347.00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644,434.81元。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收入金额 | 支出金额 | 结转结余金额 |
| 1 | 人员经费 | 6,342,347.00 | 6,342,347.00 | 0.00  |
| 2 | 公用经费 | 2,644,434.81 | 2,644,434.81 | 0.00  |
|  | 合计 | 8,986,781.81 | 8,986,781.81 | 0.00  |

 **1.2、三公经费情况**

|  |
| --- |
| **1.2.1．2023年度 “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决算比预算减少 | 控制率% |
| 公务接待费 | 200,000.00  | 25,000.00  | -175,000.00  | 12.5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100.00  |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0.00  | 0.00  |  |
| 合计 | 230,000.00  | 55,000.00  | -175,000.00  | 23.91  |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3.00万元，决算数5.50万元，控制率23.91%。“三公经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7.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17.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单位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严格落实公函接待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局机关没有车辆，公务用车实行机关事务局派车管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零，实际没有发生购置。出国支出为零主要是因为主管部门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严格审批出国事项，没有出访任务。

|  |
| --- |
| **1.2.2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表** 单位：元 |
| 项目 | 2022年决算数 | 本年决算数 | 决算比上年增加 | 增加比例% |
| 公务接待费 | 25,170.00 | 25,000.00 | -170.00 | -0.68%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0,000.00 | 30,00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55,170.00 | 55,000.00 | -170.00 | -0.31% |

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5.50万元，202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5.517万元，2023年决算数比2022年决算数减少0.017万元，减少比例为0.31%。“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

**1.2.3“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我局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精神，严控出国（境）审批,近10年没有发生出国费用；局属股室及二级机构严格落实公函接待制度,坚持同城不接待、非必要不接待、杜绝超标准接待；执行公务用车维修分级审批制度；局机关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执行《桃江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桃车改［2019]2号）、《桃江县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桃车改［2020]2号）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总体“三公经费”在预算的基础上至少降低70%，此项措施使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得到控制，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在我局逐步形成。

**1.3、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公用经费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23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264.44万元，年初预算138.25万元，追加预算后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264.4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

**1.4、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通用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资金管理，并制定一些专门办法和细则，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有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财务上由财务股负责管理，业务上由各股室和二级机构执行，在在职人员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重点支出、重点工作、预算完成、预算调整、支付进度、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执行情况好，预算资金管理到位，取得了好的工作效果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项目支出**

 **2.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局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为 307,458,050.15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已分配到各项目，已由桃江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位，该项目无自筹资金计划及相关资料，项目资金预计总投入为 307,458,050.15元。

  **2.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局2023年度项目资金至2023年12月31日止，项目资金实际可以指标为30857.90万元，实际支出为30857.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项目 | 可用指标（元） | 实际使用（元） | 差额 | 使用比例 |
| （可用-实际） | （实际/预算）% |
| 1 | 派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办案经费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100.00% |
| 2 | 2023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经费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  | 100.00% |
| 3 | 2023年驻村帮扶“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100.00% |
| 4 | 林业局、农业局、看守所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903,422.44 | 903,422.44 | 0.00  | 100.00% |
| 5 | 桃江县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专班工作经费 | 131,488.00 | 131,488.00 | 0.00  | 100.00% |
| 6 | 2022年立项争资保障工作经费 | 768,400.00 | 768,400.00 | 0.00  | 100.00% |
| 7 | 原农业银行老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647,160.70 | 647,160.70 | 0.00  | 100.00% |
| 8 | 2023年政府机构改革提前退休干部补贴（颜栋梁） | 12,000.00 | 12,000.00 | 0.00  | 100.00% |
| 9 | 2022年人才生活补贴 | 15,600.00 | 15,600.00 | 0.00  | 100.00% |
| 10 |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 435,724.00 | 435,724.00 | 0.00  | 100.00% |
| 11 | 住建局2023年全额事业及机关工勤人员预发绩效奖励 | 607,200.00 | 607,200.00 | 0.00  | 100.00% |
| 12 | 污水处理运行服务费 | 7,000,000.00 | 7,000,000.00 | 0.00  | 100.00% |
| 13 | 2023年半年度非税收入体制预结算 | 80,100.00 | 80,100.00 | 0.00  | 100.00% |
| 14 | 2023年新增人员公务费预算追加 | 42,200.00 | 42,200.00 | 0.00  | 100.00% |
| 15 | 烟草公司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1,676,488.65 | 1,676,488.65 | 0.00  | 100.00% |
| 16 | 2022年省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县级奖金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  | 100.00% |
| 17 |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房屋安全鉴定费 | 962,200.00 | 962,200.00 | 0.00  | 100.00% |
| 18 | 水利局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293,200.00 | 293,200.00 | 0.00  | 100.00% |
| 19 | 城西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 1,626,300.00 | 1,626,300.00 | 0.00  | 100.00% |
| 20 | 排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路、佑文巷、征智巷路段雨污分流） | 8,499,594.98 | 8,499,594.98 | 0.00  | 100.00% |
| 21 | 县住建局部门基础项目经费 | 400,000.00 | 400,000.00 | 0.00  | 100.00% |
| 22 | 住建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 3,351,321.45 | 3,351,321.45 | 0.00  | 100.00% |
| 23 | 谷山苑片区（一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59,100.00 | 59,100.00 | 0.00  | 100.00% |
| 24 |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班工作经费 | 73,985.28 | 73,985.28 | 0.00  | 100.00% |
| 25 | 老旧小区改造原饮食公司住宿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365,313.65 | 365,313.65 | 0.00  | 100.00% |
| 26 | 非经营性自建房快速评估费补贴资金 | 855,600.00 | 855,600.00 | 0.00  | 100.00% |
| 27 | 2022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 0.00  | 100.00% |
| 28 | 青春里-铂樾府旁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第二批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 1,489,639.00 | 1,489,639.00 | 0.00  | 100.00% |
| 29 | 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 5,980,931.00 | 5,980,931.00 | 0.00  | 100.00% |
| 30 | 污泥处置费用 | 12,000.00 | 12,000.00 | 0.00  | 100.00% |
| 31 | 邓家坝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0.00  | 100.00% |
| 32 | 2022年度新型城镇化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考评奖励 | 60,000.00 | 60,000.00 | 0.00  | 100.00% |
| 33 | 白杨坡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0.00  | 100.00% |
|  | 合计 |  308,578,969.15  |  308,578,969.15  | 0.00  | 100.00% |

项目支出指标30857.90万元，支出决算数30857.90万元，收支相符。

**2.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2023年项目制定一些专门办法和细则，按照通用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管理，设有专账或帐页核算，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有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财务上由财务股负责管理，项目工程造价全部由社会中介、桃江县审计局、桃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3年度项目中财政项目资金和非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局机关，项目实施单位为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项目具体用途为工作经费和具体工程或技术项目，工程或技术具体项目与施工单位（技术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采用招投标（政府采购）形式，工程或技术项目完成后提供了成果文件资料,进行了监理、验收、审核、上级确认等工作程序，当年任务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工作经费经过预算申报、上级部门文件确认和报帐财务审批，实施情况好。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2023年度项目资金有组织机构、制度和管理办法，并专门制定了一些工作办法和细则并严格执行。项目由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按时保质保量同时节约成本费用地完成项目目标，具有长期的经济、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群众很满意，项目管理情况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紧扣县委“12345”工作思路和县政府“六七八九十”工作要点，突出抓好房地产、项目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聚焦主业，主动作为，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到位，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 经济性（预算）绩效**

**1、预算人员配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县编办核定我局编制115名，实际为115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56人，差额预算10人,自收自支49人，人员控制率为100%。

**2、预算执行**

我局2023年财政总预算收入31756.58万元，实际支出31756.58万元，结转结余0.00万元,预算控制率为100.00%,控制较好。

**3、预算成本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条例严格控制支出标准，节减各类不必要支出，严把项目支出关。加强了专项资金监管和部门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完整规范，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及时下拨资金，无违规分配使用财政资金现象，投资评审、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固定资产管理、工程监督验收审核等工作按制度执行，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未发现违法、违规（纪）问题，一般性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我局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反对浪费的有关文件精神，降低行政成本，建立了勤俭节约长效机制，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3.00万元，决算数5.5万元，控制率23.91%。主要措施：一是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将2023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及2022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在桃江县公众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二是严控公务用车费用审批，有效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做到无派出单位公函一律不接待，同城不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无超规格、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二)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行政效益(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分析)**

**1、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全县2023年城镇化率达54.03%，县城建成区面积达 18.1 平方公里。城镇污水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为97.7%、100%、42.23%。

**2、城镇建设效果显著**

**（1）老旧小区改造。**2023年度计划改造11个老旧小区，分别为桃江县烟草公司家属楼小区、远大芙蓉小区、芙蓉市场小区、自来水公司家属楼小区、和睦小区（竹业城）、桃冶小区、育英巷企业公司小区、育英巷121号小区、幸福小区、农械厂老家属楼小区、五金公司家属楼小区，其中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小区5个，11个片区总建筑面积18.63万平方米，涉及100栋2026户。6月底全面开工，目前已完成了11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量70%以上，投资拨付率50%以上，预计年内可全部完成改造工程，提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年度工作任务。

**（2）城区雨污分流项目。**投入2000万元对县城5个路段的排水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开展排水管道提质改造。上海玺苑排水工程、青春里小区外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铂樾府北侧排水工程、胜利西路排水工程、润格大厦雨污分流工程、建设路、佑文巷、征智巷雨污分流及排水工程等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路等4条街道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已完成规划方案、可研及部分施工图设计、立项、预算、财评、建设、竣工验收等工作。

**（3）城镇污水处理。**拟建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远期处理规模2万吨/天，配套管网长度40公里。加强乡镇污水支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指导各乡镇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乡镇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

**3、“保交楼” 政策落实落细**

（1）成立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工作专班，拿出《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范化解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国家“保交楼”政策。一是严控预售资金使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全程监管，保建设；二是解决中梁拾光学府、碧桂园项目的阻工案件，重点处理上海佳苑、凤凰瑞府等问题楼盘，确保工程质量并督促项目如期建成交付使用，保交楼；三是针对风险楼盘业主投诉信访问题，组织专班人员积极主动加强与业主沟通，提前预防化解了大规模群体信访事件，保稳定。

（2）采取多项措施促进房产销售，加速去库存。出台了购房契税减免的阶段性政策，加大了住房公积金使用力度。组织楼盘连续参加两届房地产交易会和参加“中秋国庆消费购物节”。元旦、五一两次两届房地产交易会分别销售住宅339套与176套，交易金额分别为2.21亿元与1.13亿。中秋国庆消费购物节活动，销售商品房216套，成交额1.5亿元。

**4、供水供气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1）供水方面：**已完成工矿棚改区、168复迁地、金华桥安置房片区、竹海风景区供水工程等地新建管网约16000米；已完成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约5500米。目前已按新的地方标准完成铂樾府、谷山壹品、工矿棚改区、竹海风景区二次加压泵站建设。

**（2）燃气方面：**旧城改造市政管网3.5公里；立管网5.5公里；庭院管网1.4公里。新建庭院管网12.9公里，新建立管网4.32公里；新建市政管道1.1公里。

**5、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力度不减**

今年，整治库中74栋C、D级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整治销号工作全部完成。平台初始数据显示全县非经营性自建房评估鉴定为CD级已采取工程措施销号房屋11栋，已于八月底全部完成销号。对我县15435栋房屋进行重点区域排查，主要针对将经房屋鉴定或整治已经消除隐患的房屋隐患信息修改为不存在隐患，全县已录入6385份安全明白卡。

**6、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动**

省厅下达指标267户，实际2023年全县危改实施268户，目前开工率100%，年内全部竣工。

**7、装配式建筑有序推进**

全县房屋报建面积28.2万平方米，完成装配式建筑面积9.01 万平方米，目前全县城区新建项目装配率达32%以上。申报绿色建筑面积23.41万平方米，县内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阶段与施工阶段执行率达100%，实现了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83%以上的目标。

**8、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网上审批，落实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助推项目建设快速落地。1-10月份业务办理情况：受理施工许可30起，商品房预售许可11起，消防验收备案15个，竣工验收备案13个，初步设计审查17个，房屋测绘67宗，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348.99万元。

**9、安全生产紧抓不懈**

**（1）建筑安全管理。**制定下发了《桃江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共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75次，移送案件线索15条，停工通知14份，共计处理质量投诉65起。

**（2）非法搅拌站整治。**我县为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开展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分布于14个乡镇的63家非法搅拌站已经全部拆除。

**（3）燃气安全管理。**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湖南省创新开展“六化”工作全面强化燃气管理》文件精神，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专项整治。共排查出安全隐患168处，168处已完成整改，安装报警器818户，更换安全阀1126个，更换橡胶软管22075户，其中居民用户21654户，非居民用户421户。进行燃气安全执法检查30次，移交案件线索21起，执法立案处罚3次，罚款8.06万元。已录入企业管理人员55人，检查人员19人；企业录入1277家，已排查33家，排查出安全隐患38个，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

**10、推进乡村振兴惠农惠民工作。**

向桃花江镇创业村和鲊埠回族乡大水田村派出的驻村帮扶工作队，安排专项资金，帮助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建、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支持村民发展种植、养殖业，推动产业振兴。创业村拓宽村组公路3公里，大水田村种植油菜100亩，联点村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

**11、立足运转高效，积极推进“四化建设”**

坚持创新方式方法，以“四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局办公室系统工作流程，持续提升工作效能。**一是加强制度化建设。**制定机关工作制度，将各项工作明细化、制度化，严格实行定岗定人定责，完善考核评价和奖惩激励机制，做到精准考核、精准奖惩，充分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热情。**二是加强标准化建设。**以局机关股室和下属二级机构为单位列出业务清单，明晰各项业务工作的范围、责任和标准，明确办理方法、办理流程和办理要求。**三是加强程序化建设。**严格规范办文、办会、办事流程，明确操作的环节、步骤和时限，形成规范详细的工作流程图，确保工作开展有章可循、按章办理。**四是加强精细化建设。**在工作细节上追求精益求精，在工作效果上追求尽善尽美，文稿审阅、督查检查、会议安排、活动筹划、领导服务实现了零延误、零差错、零事故。

我局综合办公室紧紧围绕县委“12345”工作思路，突出“四化建设”、工作效能持续优化。**一是机关公文传输及材料起草工作按时完成。**全年共接收处理公文1600余件，确保了各项工作的及时开展和政令的畅通。做好了各类会议的前期材料起草、会后材料整理工作，完成了《桃江县燃气安全专项专项整治方案》等专题汇报工作。**二是会务接待和上级考核检查工作有条不紊。**今年以来，我局先后召开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及培训会、调度会电视电话会议、督查、检查、调研等大小会议220余次。局办公室从会议材料准备、议程安排、会务保障等方面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了各项会议和考核检查顺利进行。**三是城建档案、信息报道提质提效。**局办公室对档案工作按专业实行统一管理，成立专门档案室，专人负责管理，扎实做好档案接收、审核、管理、利用。在中国网、湖南日报、红网、益阳日报、桃江公众信息网等各级务类主流媒体宣传推介住建工作，上稿80余篇。四是后勤服务工作保障有力**。**进一步加强车辆的调配、使用和管理；坚持工作日夜间、双休日、节假日轮流值班制度，保证了一名班子成员和工作人员值班，确保了节假日和日常工作的需要；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

12、2023年联网直报的26家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8.5亿元，房地产建设完成投资11.24亿元，完成立项争资4657万元，政府性投资项目预计年底全部完成。收入上解国库3345.21万元。获评“全省消防审验工作突出单位”“全省建筑节能与科技管理工作突出单位”荣誉称号。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了解2023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为上级部门决策和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等文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部门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财务会计制度，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以及自评结果等内容。

 **1、前期准备阶段**

**1.1、评价工作的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股室及二级机构和项目地组织配合、桃江胜算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算事务所）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1.2、评价工作的职责分工**。现场评价小组由相关各股室人员和胜算事务所人员组成，负责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财务审查，查阅相关文件、调整变更、申报审批、验收、成果等资料，调查问卷，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抽查一定项目进行现场工程查看、拍照、测量、核对，现场调查问卷，小组人员相互之间工作配合和及时沟通，形成绩效评价现场工作记录。

**1.3、时间安排。**在2024年5月8日前，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实施情况，酝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反复征求意见经局领导审查的基础上，形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及工作步骤。工作实施阶段。在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6月22日进行评价工作，2024年6月30日前汇总、出具评价报告初稿，待局领导审查后出具正式报告。

**2、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

**2.1、实施评价的组织方式采取“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2.2、实施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

A、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保证财政支出决策的科学性，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性。

B、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建立在财务数据采集、分析上，定性分析通过对支出的全面综合分析，与定量分析共同评价支出的效果，以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绩效。

C、一般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原则

**2.3、实施绩效评价的内容**

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的预算、决策、运行、完成及管理情况，按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2.3.1、目标设定情况；

2.3.2、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2.3.3、制定的制度和措施情况；

2.3.4、目标完成和资金效益情况。

**2.4、分析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2.4.1、评价分析的方法：

A、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B、因素分析法

通过列举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评价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

C、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D、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1. 自查自评与现场再评价相结合
2. 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绩效评价方法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2.4.2、分析评价的内容：

A、核实数据。全面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核实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进行比较分析。

B、查阅资料。翻阅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文件、会议记录，复制重要资料形成纸质和电子文档，查阅2023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发生时间、申报数据、预算、决算、验收、造价等情况，是否为其他部门项目或以前年度项目，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C、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和项目实施情况，与账面进行比较分析。

D、问卷调查。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发放问卷20份，进行现场调查问卷，统计平均分值为96.65分。

E、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F、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调查问卷和资料汇总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步意见，征求各方意见，对反馈及沟通书面意见进行汇总经局领导审查后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包含电子版、纸质材料及附件。

 **3、自评结果**

**我局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及评分标准，经评价组综合分析讨论评分，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分值100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指标表附后）。**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县乡资金压力较大。**

国家对政府类融资平台的风险管控越来越严，县、乡自身财力有限，资金筹措渠道单一，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改造、垃圾和污水处理等经费压力大；垃圾中转站建设标准不高，农村垃圾处理硬件设施投入不足。争取获得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加装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燃气连锁报警控制装置，升级改造燃气管道，更换燃气橡胶软管，有效降低居民用户家中燃气安全事故风险。

1. **部分项目建设推进较困难，影响了我县部分项目的如期推进。**

一是受政府债务清理影响，制约了我县部分项目的如期推进；二是老旧小区改造难度大，由于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环境条件差、安全隐患多等问题，造成改造难度较大；三是目前的征拆补偿标准与群众诉求差距较大，致使征地拆迁难以推动，严重制约城镇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1. **“保交楼”压力较大。**

**一是**开发商资金严重不足。受房地产销售形势不好的影响，上海佳苑、凤凰瑞府楼盘开发商的资金不足，导致开工不足，交房不及时；中梁公司因总公司投入不足，所需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拨付造成施工时断时续；碧桂园受总公司“爆雷”影响，所需后续资金无来源，导致无法交房。**二是**信贷支持力度不够。银行因担心贷款有风险，不愿放贷支持，就是有按揭房贷也不愿放款，银行信心明显不足。**三是**施工合同纠纷不断。

**(四)初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细化，预算偏差大。**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不足，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因素（年中新项目的启动等）需追加预算资金较多，如两笔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基金项目27000万元无法纳入年初预算，只能进行年中追加，造成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请求上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多元投入，缓解县乡资金压力。**

各级财政资金加大投入，增加社会筹资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形成“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多元投入”的投融资格局。努力寻找与国家政策支持的结合点，积极开展立项争资，努力筹措项目资金，最大限度用好政策，严格按照争取的上级资金用途和内容准确把握项目建设，将项目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保支付，项目建设如期推进；二是老旧小区改造做好事前勘察、设计、施工方案，做好事中施工监督，相关部门配合及时处理各种问题；三是对征地拆迁出现的问题采取原则与协商结合，推动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认真贯彻中央“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方针。**

进一步完善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工作预案，对办证难和问题楼盘实行“一楼一策”、靶向施策，制定针对性化解“办证难”方案，切实做到交房即交证；进一步加大房地产行业促销力度。把化解存量、遏制增量作为治本之策，加强预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从源头上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秩序，保障“保交楼”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大银行支持力度。由政府部门出面，协调各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保证房地产企业的正常运转。

1. **严格落实省、市关于绿色建筑的有关要求。**

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广泛开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的宣传推广工作，凡未达到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确保全县装配式建筑按32%以上的比例进行推进，绿色建筑按星级标准推进，实现县内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90%以上的目标。

1. **进一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常态化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对违法工程、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进行严厉打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不断优化住建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依法管理和超前服务相结合，助推项目建设快速落地。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网上审批，落实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切实推行“一个窗口对外”的高效便民的运作模式，实行效能提速。

（**七）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预算编制时应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保障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及准确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年初预算与追加预算及实际使用预算的内容和明细口径保持一致性，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按期对比预算与支出情况，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执行与控制力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

**附送： 1、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3、相关佐证资料。**